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權陞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116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強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中崙 分行	109年4月30日	9,870元	QD0000000